



Doc 9284-AN/905
2025-2026年版
第1号增编
(ADDENDUM NO.1)
27/3/26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2025-2026 年版

第 1 号增编

所附的增编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2025-2026 年版，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适用。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以下修订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批准并出版，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2025-2026 年版，适用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

在第 1 部分，第 2 章，第 1-2-1 页：

— 第 2.2.1 段，将 b) 分段替换如下：

- b) 运营人带上飞机供一次或一系列飞行期间在机上使用或出售的气溶胶、酒精饮料、香水、花露水、液化气打火机和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但它们必须符合 2.2.2 的规定，但不包括一次性气体打火机和减压条件下易漏气的打火机；

— 第 2.2.1 段，将 e) 分段替换如下：

- e) 运营人带上飞机供一次或一系列飞行期间在机上使用的电子装置，例如电子飞行包、个人娱乐装置、信用卡读卡器，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及其备用锂电池或充电宝，但它们必须符合 2.2.2 的规定。运行手册和/或其他有关手册必须列明关于这些电子装置和备用电池（包括充电宝）的运载和使用条件，以便于飞行机组、客舱机组和其他员工履行其负责的职能。

— 增加新的第 2.2.2 段如下：

2.2.2 对于 2.2.1 b) 和 e) 中提及的锂电池芯或电池（包括充电宝）及其驱动的装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备用锂电池和充电宝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止在不使用时发生短路；
- b) 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便携式电子装置意外启动；和
- c) 电池必须：
 - 1) 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第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和
 - 2) 锂金属电池的锂含量不得超过 2 克，锂离子电池的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 100 瓦时。

— 后续段落重新编号。

在第 8 部分，第 1 章，第 8-1-3 页，表 8-1，将第 1) 项修改如下：

危险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限制
	交运行李	随身行李		
电池				
1) 锂电池（包括充电宝和便携式电子装置）	是 (g-h)、i 和 j) 除 外)	是	(见 c) 和 d)	<p>a) 每一电池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第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p> <p>b) 每一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不超过 2 克；或 — 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 100 Wh； <p>c) 经运营人批准，每一锂离子电池的瓦时额定值可超过 100 Wh 但不超过 160 Wh；</p> <p>d) 经运营人批准，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每一锂金属电池的锂含量可超过 2 克但不超过 8 克；</p> <p>e) 每人最多可携带两块符合 c) 或 d) 要求的备用电池；</p> <p>f) 装有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意外启动并保护装置不受损坏； — 装置应作为随身行李携带；但是，如果作为托运行李交运，装置必须完全关闭（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倘若电池超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锂金属电池，每个装置锂含量 0.3 克；或 — 对于锂离子电池，每个装置瓦时额定值 2.7 Wh； <p>g) 在能够产生极高热量的便携式电子装置（如启动可能会引起火灾）中的电池和加热元件，必须通过拆卸该加热元件、电池或其他部件进行隔离；</p> <p>h) 备用电池（包括充电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作为随身行李携带；和 — 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

≠

危险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限制
	交运行李	随身行李		
				<p>i) 充电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作为随身行李携带； — 不得在机上对其充电； — 不应在机上用于给便携式电子装置充电； — 每人最多可携带两个充电宝；和 — 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在未使用时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充电宝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 <p>h j) 行李中配备的锂电池若超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0.3克；或 — 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2.7 Wh <p>则必须作为手提行李载运，除非将电池从行李上拆卸下来，该情况下拆卸的电池必须按照 g h) 段 的要求载运；</p> <p>i) 每人不得携带两个以上符合 e) 或 d) 的要求的备用电池。</p> <p>注：a) 中的限制以及 b)、c)、d) 或 e) 中的适用限制适用于这一项目下的所有电池，即便便携式电子装置中所含的电池、备用电池、充电宝和配备锂电池的行李中所含的电池。</p>

